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6〕23号

关于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及抛配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及抛配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及抛配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洞口工业开发区，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28073m²，总建筑面积 20133m²，主要建筑物为 13 栋单层车间厂房、1 栋 4 层办公楼、7 栋单层仓库和 1 栋 2 层仓库。

主要生产设备：冲床 37 台、油压机 26 台、剪板机 4 台、数控全自动送料机 7 台、开式深拉固定台压力机 2 台、磨边带烘干清洗机 2 台、开式压力机 2 台、卷边切机 9 台、压边机 7 台、剪圆机 1 台、回火机（电加热退火炉）2 台、车床 12 台、空压机 3 台、冲压清洗线 1 台、冲压清洗线配套烘干炉 1 台、手抛机 61 台、砂带机 9 台、抛边机 11 台、振光机 15 台、抛配清洗线 1 条、砂光机 41 台、内抛机 41 台、外抛机 18 台、圆盘抛光机 1 台、自动砂光机 9 台、碌线机 6 台、内涂线（配套天然气烘干炉）1 条、外涂线（配套天然气烘干炉）1 条、喷涂前清洗线 1 条、喷砂机 1 台、刮砂机 1 台、烤箱 1 台、点焊机 26 台、铆钉机 4 台、切管机 2 台、钎焊机 6 台、摩擦压力机 3 台、天然气加热炉 1 台、电加热炉 1 台、拍板机 6 台、切线机 1 台、复合底清洗线 2 条、钻床 4 台、线割 3 台、铣床 2 台、磨床 1 台、刨床 1 台、锯床 1 台、电脑锣 1 台、电火花 2 台、液压机 5 台、冲孔机 3 台、手动抛光机 2 台、返砂砂光机 2 台、包装清洗线 1 条。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 1800 吨/年、铝板 800 吨/年、抛光蜡 23 吨/年、布麻辘 4.8 吨/年、钎料 4.38 吨/年、金刚砂 0.2 吨/年、白矿油 0.52 吨/年、拉伸油 3.76 吨/年、3309 系列涂料 0.794 吨/年、3339 系列涂料 0.503 吨/年、3363 系列涂料 0.796 吨/年、3364 系列涂料 2.893 吨/年、8167 系列涂料 0.479

吨/年、8168 系列涂料 0.405 吨/年、8169 系列涂料 0.541 吨/年、稀释剂 0.649 吨/年、电解液 0.6 吨/年、除蜡水 6.007 吨/年、不锈钢脱脂剂 12.755 吨/年、不锈钢脱脂助剂 0.136 吨/年、铝材脱脂剂 9.23 吨/年、铝材增白出光剂 7.358 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开料-磨边、清洗、烘干-拉伸、起级、飞边、卷边、包底片成型-包底片打唛-机加工后清洗-退火-压焊/钎焊-焊接后清洗-抛光、砂光-喷砂-喷涂前清洗-喷涂-检验、打孔、擦粉-检测后打唛，开料、冲压成型-点焊-人手抛光、振光-清洗等。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不锈钢复合底煲 70 万只/年，新增产品无需喷涂，不涉及产品喷涂面积的变化。改扩建后项目年产不锈钢复合底煲 300 万只。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100 人，厂区不设住宿，每日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振光机废水）。

生产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过定期打捞后与清洗废水、振光机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A/O）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一同经污水管网汇入新兴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光、喷砂、砂光、擦粉粉尘（颗粒物），外喷涂车间喷漆、内喷涂车间喷漆、隧道炉烤漆、隧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SO₂、NO_x）。

1. 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6）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砂光、擦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限值。

2. 外喷涂车间喷漆、隧道炉烤漆、隧道炉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SO₂、NO_x经收集至“水喷淋+脱水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较严者；SO₂、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 内喷涂车间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经收集至“水喷淋+脱水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

4. 内喷涂车间隧道炉烤漆、隧道炉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SO₂、NO_x经收集至“水喷淋+脱水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114）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较严者；SO₂、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5.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0~90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沉渣、废布麻轱；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及滤渣。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依托新兴县城区第二污

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416t/a、氮氧化物：0.628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及抛配生产线扩建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